

# “摇一摇”“有缘人”举起温柔刀

## 长宁警方摧毁一个利用微信“吊模斩客”团伙



### 独家探案

#### 酒吧猫腻

今年2月底，长宁公安分局仙霞路派出所民警在视频巡逻中发现一个奇怪现象：辖区安龙路近仙霞路的一家酒吧，有几个靓丽的年轻女子频繁出入，但陪同的男子却不断更换。这背后究竟有无猫腻？

初步调查发现，这些女子应是业内俗称的“酒托女”。但这些“酒托女”并不只为推销某种品牌的酒，而是有“吊模斩客”的嫌疑。派出所立刻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。

经过近2个月的调查取证，一个规模让人有点吃惊的犯罪团伙浮现在警方视线内：这是一个架构非常严密的“吊模斩客”团伙，整个团伙分成3个层次，头目是酒吧经营者，在他下面，平行并列着5个“欺诈”小组和酒吧管理人员，每个小组由一名“传号手”和3到5名“酒托女”构成，各自独立，就像一个个小“剧组”，每天演出不同的“活剧”。

每到夜幕降临，“传号手”扮演

温馨可爱的长毛绒玩具，怎么会成为欺诈中巧妙的一环？监控中频现的女子，何以身边总是走马灯般更换着不同的男人？连发800多起案件，为什么报案者只有20多人？

今年5月24日，长宁警方办结一起新型“吊模斩客”团伙案，22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逮捕，8名被采取强制措施。这是上海警方侦破的首例利用“微信”搭识被害人“吊模斩客”的案件。

失恋或寂寞的女子在微信上搜寻目标。“失恋了，想找人陪我喝点酒。”“寂寞少女诚征‘一夜情’。”诱惑的话语加上性感的头像，让一个个动机不纯的男子不断落入彀中。

一旦搭上线，“传号手”会把目标联系方式传给“酒托女”，“酒托女”马上电话邀约对方到长宁安龙路仙霞路碰头。

#### 温柔一刀

与一般“吊模斩客”骗不了就暴

力威胁、甚至逼迫被害人去ATM机上划账不同，这个团伙显得更加“温柔”，善用各种伎俩使犯罪行为更加隐蔽。

当“酒托女”揽着男伴假装在路上闲逛时，会“不经意”发现“噢，这里有个酒吧看起来不错，进去喝一杯吧。”这时大多数男子都会同意。巧妙的是，酒吧门前有一个摆摊卖长毛绒玩具熊的团伙成员，“酒托女”会惊叹“好可爱，给我买一个吧！”一问，一个要200元。此时，男



田红 图

人们愿不愿掏钱就成了“晴雨表”。如果毫不在意，说明有大把“油水”；如果犹豫不决，那么“动刀”时就要掌握分寸；如果不愿意，那么趁早脱身，做下一单。

进了酒吧，根据之前的试探，“酒托女”会点红酒或者气泡酒、小吃等，价格不一而足，有的一单不过三四百元，多的竟然上万元，据警方统计，最高的一单买了1.5万元。实际上，这些酒和食品都很劣质，成本加起来连50元都不到。

一旦客人发现被斩不愿合作，酒吧工作人员会先好言劝说，劝说不了就打折，还不同意就免单。这也是这个团伙的聪明之处。“酒托女”有时也会跳出来，说“真不好意思，我们AA制吧。”大多数男人为了面子，宁愿吃下哑巴亏。

当一出“戏”演完，“酒托女”出门绕一圈回来，又把长毛熊扔还给摆摊者。

#### 彻底摧毁

所有犯罪嫌疑人的行踪与落脚点被摸清后，收网开始。今年4月18日，专案组兵分多路，一举捣毁了30人的诈骗犯罪团伙。到案后，团伙头目交代，这是一个以地域为纽带的团伙，头目、酒吧管理者、“传号手”都是东北籍，招募来的“酒托女”也是东北人优先，经过培训后上岗。

截至案发，团伙已经作案800多起，但因案件的特殊性，被害人不少有顾虑，报案者并不多，这给警方查证案件寻找被害人带来了困难。目前，警方初步查证其中的70多起，报案的只有20多人。

本报记者 潘高峰 袁玮

## 去年9月华联商厦女顾客坠亡电梯井

# 本市首例电梯坠亡重大责任事故案开审

本报讯（记者 孙云）电梯井坠亡事故频发敲响安全生产警钟。2012年9月22日，一名湖南籍女游客在南京东路华联商厦的电梯井内，从6楼直坠地面身亡。今天，经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黄浦区法院公开审理这起案件，并在东方网进行网络直播。公诉人指出，由于承担电梯安装任务的两名被告何某和蒋某违反安全管理规定，造成一人死亡，应当按照《刑法》和公安部《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（一）》，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。资料显示

示，这是上海首例涉及电梯坠亡事故的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案件，法庭将择日宣判。

据调查，2012年2月，上海恒翔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与华联商厦签订产品安装合同，为商厦安装两部客梯。何某作为恒翔公司大修部经理，担任项目负责人兼安全员，负责现场施工管理、安全监管等工作，蒋某为具体施工安装人员。

9月22日上午施工时，何某违反安全管理规定，擅自离岗外出，且未对现场作业安全进行相关布置。11

时30分许，蒋某在6楼电梯井道内独自进行电缆布线作业，当时，电梯轿厢停在7楼，他违反施工安全规定，在电梯门口未设置安全警示牌和防护措施。12时许，湖南籍女游客张女士来到6楼电梯门前按下按钮，电梯门打开后，她未发现其中并无电梯轿厢，直接踏入电梯井，坠落到1楼，当场死亡。

公诉人在法庭上指出，《刑法》第134条和2008年公安部《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（一）》第8条规定，“在生产、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

规定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立案追诉：（一）造成死亡一人以上，或者重伤三人以上”。因此，应当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两名被告人的刑事责任。

检察官还指出，近几年来，上海等地电梯安全事故频发，导致多人伤亡，引发社会公众对电梯安全的广泛关注。依法追究事故责任人的刑事责任，既体现出我国法律对于社会安全秩序和公民生命权利的保障，也有利于各界关注电梯安全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避免悲剧重演。

本报讯（通讯

员 徐波 记者 郭剑烽 屠仕超 陆常青）歹徒上门抢劫杂货店，顾客见义勇为为歹徒。昨天，嘉定警方经过连续53小时的缜密侦查，破获一起跨省抢劫杂货店案，抓获犯罪嫌疑人秦某。

6月1日凌晨5时20分许，嘉定110指挥中心接报警称，位于沪苏交界处的娄陆公路最北端，一家农家杂货店发生抢劫案，三人受伤。警方迅速赶赴现场救援并开展布控侦查。民警赶到现场时只见店内一片狼藉，顾客吴春泉向民警描述，当日凌晨5时许，他来到店内买烟时看见一名戴鸭舌帽男子站在货架旁，并未看见老板夫妇。正当吴春泉转身离去时，该男子竟然拿起一个酒瓶往他头上砸了一下，吴春泉立即与该男子展开搏斗，将对方手持的一个铁棍夺下，并到店外大声呼救。犯罪嫌疑人见状后，往江苏方向仓皇出逃。抢劫过程中，店主吴氏夫妇和吴春泉不同程度受伤，其中吴老太生命垂危。

案发后，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案件侦查工作。据吴春泉反映犯罪嫌疑人逃跑时手上拎着一个白色塑料袋，专案组通过大量监控录像的调阅，发现嫌疑男子于案发前乘坐一辆黑色桑车出现在案发地附近。警方随后一路跟踪，最终发现犯罪嫌疑人曾于当日凌晨在太仓陆渡中市路搭乘这辆“苏”牌照前住案发现场南侧。警方通过排查发现，暂住陆渡的秦某有重大作案嫌疑，并于6月3日上午10时许，将隐匿在本市石龙支路一废品站的秦某抓捕归案。

## 农家杂货店凌晨遭遇抢劫

警方两昼夜跨省破案抓获犯罪嫌疑人

## 掀裙偷窥被追持刀刺警

### 一男子被上海铁路警方刑拘

本报讯（通讯员 林荣贵 记者 徐轶汝）昨天上午，嫌疑人张某在上海南站的候车室内企图偷窥女旅客“裙底春光”被发现，在被民警带往派出所审查的路上竟然又持刀行凶，先后将一名民警和两名旅客刺伤，最后被增援民警制服。因涉嫌行凶伤人、妨碍民警执行公务，张某已被上海铁路警方刑拘。

6月3日上午8时许，上海铁路公安处南站派出所民警柏泉轩在南站候车室安检口值勤时，一名30岁左右的女子前来报警，称在第一售票处排队买票时，被一男子掀裙偷窥。民警接报后立即前往第一售票处，在报警女子的指引下找到了企图偷窥的男子。该男子身穿咖啡色短袖T恤和灰色长裤。面对报警人的当面指控和民警的询问，他始终低头不语。民警决定将其带至值班室进一步询问。

不料此时，男子忽然抽出一把刀朝民警挥了过来。由于避让不及，柏泉轩的左上臂外侧被划了一道口子，一名围观男子的右手也被刺伤。持刀男子绕过民警和旅客，迅速朝电梯方向逃去。柏泉轩顾不上伤口流血，一边通过电台呼叫增援，一边追了上去。持刀男子在逃跑途中不断挥着手中的刀，在A2候车室附近又将另一名男性旅客的左小臂划伤。这时，教导员融智带领数名民警赶来增援，在A2候车室门口将持刀男子围住并制服。

经查，持刀男子姓张，现年26岁，2011年5月在昆山市因抢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，不久前刑满释放。张某到案后对行凶伤人、妨碍民警执行公务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受伤民警柏泉轩和两名旅客已被送到医院接受治疗。



## 查一查，非法加载三轮车无处遁形

杨浦区交警加大力度整治“非法加载动力装置”人力三轮车。近几个月来，每天都要查处十余辆。 种楠 摄影报道